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從法律承諾到實質平等的實踐指南

法規檢視與核心概念深度解析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製作

國際人權的基石與全球標準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國際公約 (1965年)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1966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1979年)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生效
已有 187 國簽署
核心價值：確立國際共通的性別人權對話
平台——提供共同框架、語言、標準及價值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1966年)

兒童權利公約
(1989年)

CEDAW 不僅是一份文件，更是全面性、有機發展的國際法體制。

臺灣的承諾與決心：CEDAW 國內法化

2007年
立法院通過臺灣簽署 CEDAW

2011年
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第二條（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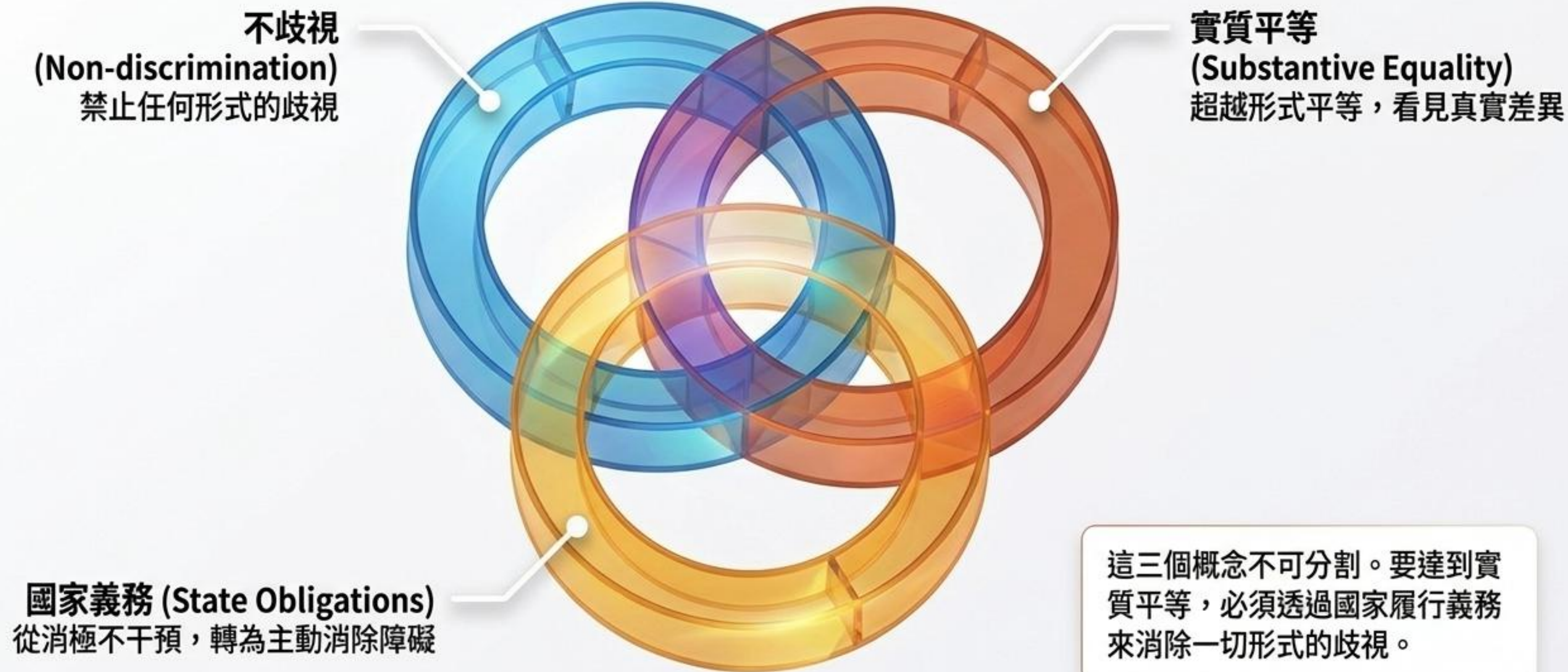
公約揭示之各項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第八條（全面檢視）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律及行政措施（3年內完成制定、修正或廢止）

適用範圍：涵蓋整體政府體系（包含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各級地方政府。

CEDAW 的三大核心概念：轉動平等的稜鏡



核心一：不歧視的立體檢視

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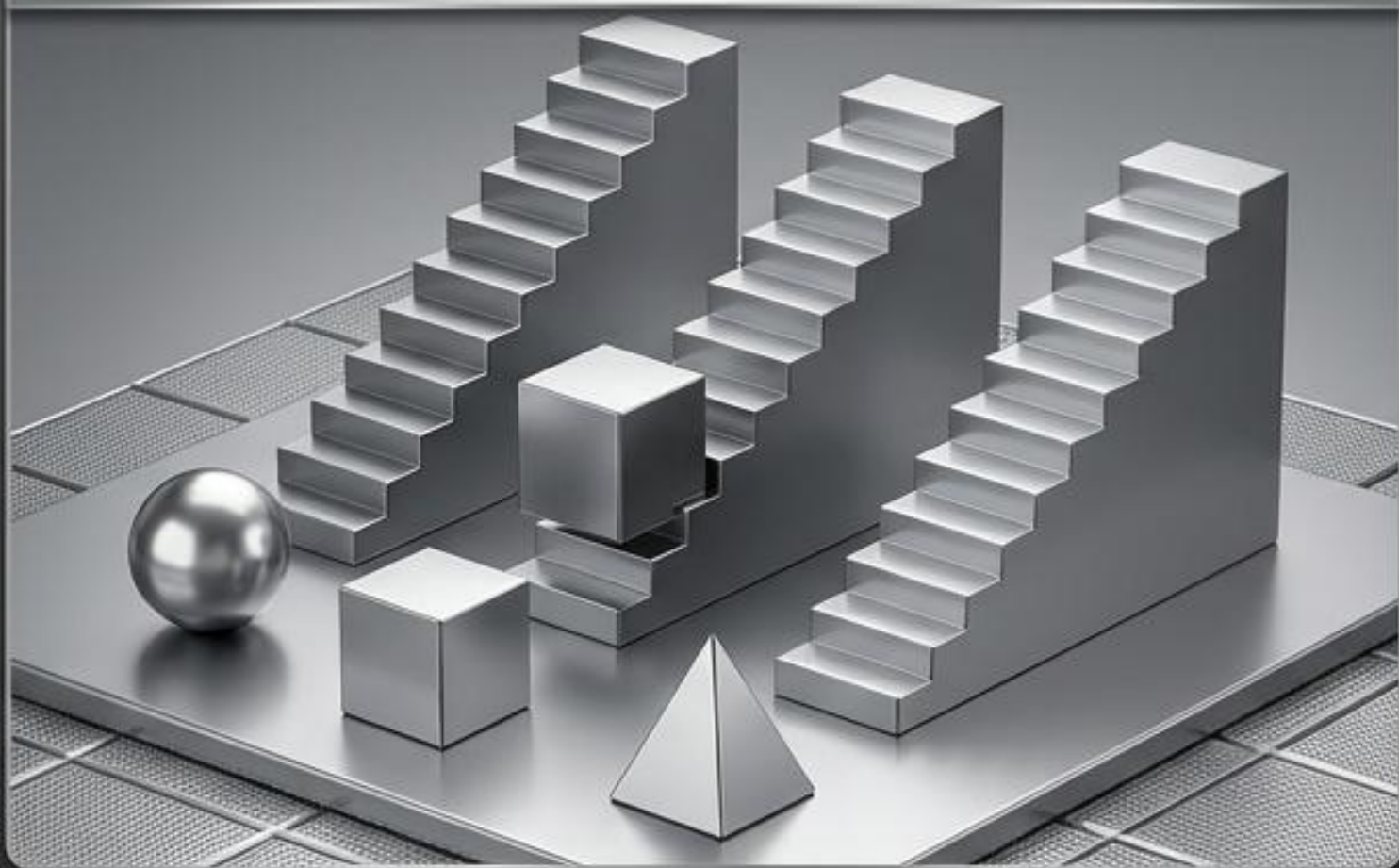
*強調「基於性別」(on the basis of sex/gender) 不僅指生理差異，更包含社會文化賦予的角色與地位。

	有意的歧視 (Intentional)	無意的歧視 (Unintentional)
法律上的歧視 (De jure)		看似中立但對女性造成不成比例損害的政策
實際上的歧視 (De facto)		法律雖中立，但現實運作中仍然發生的歧視

涵蓋範圍：政府行為 與 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企業、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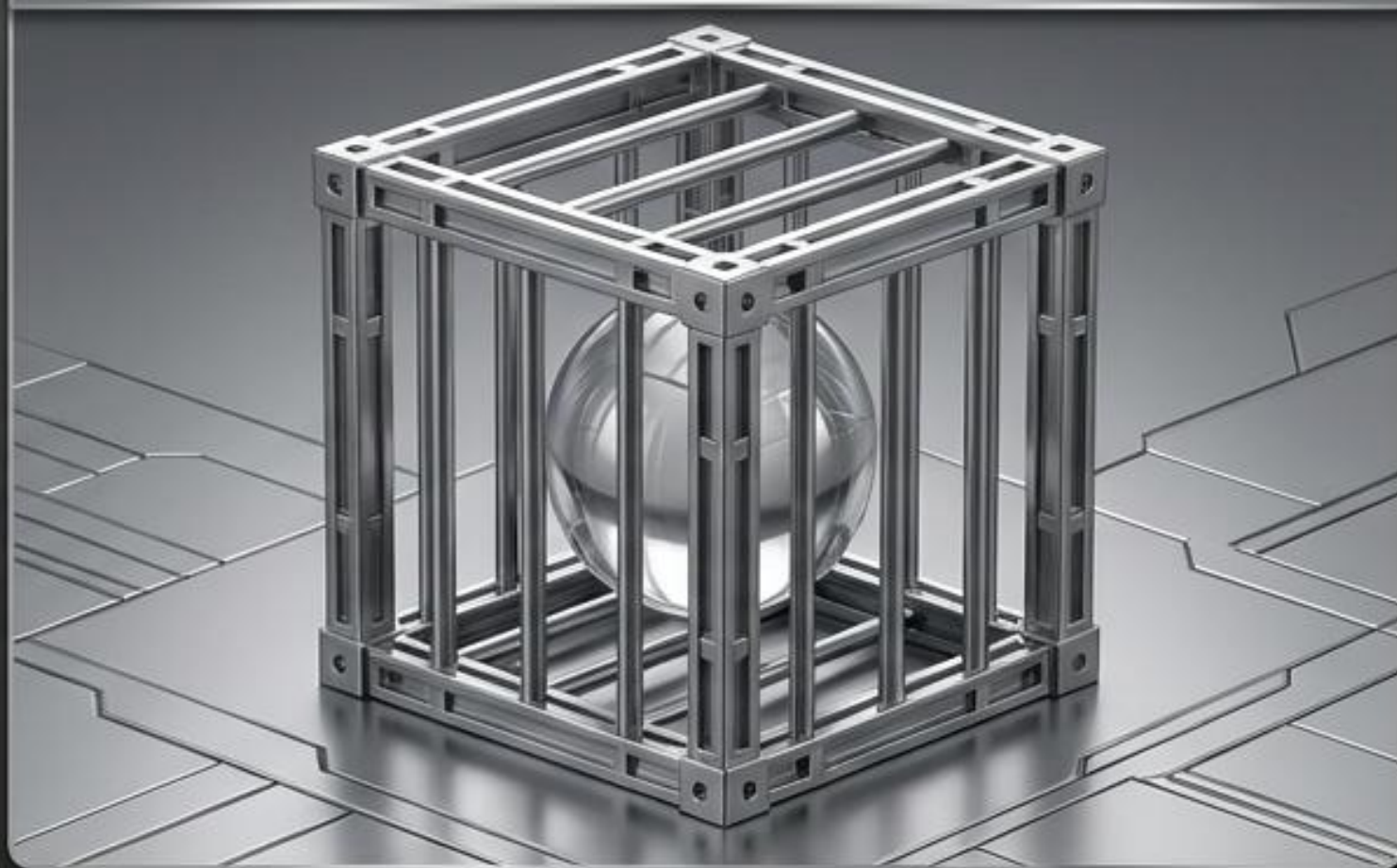
平等的盲點：形式平等 vs. 保護主義

形式平等 (Formal Equality)



- ◆ 盲點：假設所有人條件相同，必須一視同仁。
- ◆ 代價：忽視女性特殊需求與歷史上取得資源的劣勢。

保護主義的平等 (Protectionist Equality)



- ◆ 盲點：認知到差異，但將差異視為「弱點」。
- ◆ 代價：採取管制、排除的方式，不改變不平等的結構，反而限縮女性機會。

核心二：矯正式平等與實質平等

從「要求女性適應
不平等環境」
轉向「將環境導正為
有利於婦女的環境」



矯正式平等 (Corrective Equality)

- 認知造成性別差異的根本原因。
- 運用政策、法令、計畫或「暫行特別措施」（優惠性差別待遇）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創造有利環境，最終達成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中立政策，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實質平等的三大組成要素



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擁有相同機會。
但若缺乏實際管道，僅提供表面機會是不夠的。



取得資源的平等

女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需透過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保障。



結果的平等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有義務展現具體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核心三：無所不在的國家義務

實質平等人權

尊重 (Respect)

消極義務。國家機關、法規或政策必須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 (Protect)

法律要防止私人或企業的違法侵害行為，並提供有效救濟。

實現 (Fulfill)

積極義務。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政策和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狀況。

促進 (Promote)

宣傳和提倡 CEDAW 核心原則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公約的有機骨幹：條文結構藍圖

第一部分 (第1-6條)： 實質條款

定義歧視、國家義務、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刻板印象。

第二部分 (第7-9條)： 政治與公共生活

參政權、國際參與、國籍權。

第三部分 (第10-14條)： 經濟社會文化

教育、就業、健康、社福、農村婦女特別保障。

第四部分 (第15-16條)： 法律與家庭

法律前平等、婚姻與家庭生活。

第五與第六部分 (第17-30條)： 監督機制與一般條款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執行運作及效力範圍。

一般性建議 (GR)：與時俱進的指引

1979年
原始公約文本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權威解釋
(目前已近40號)

21世紀
新興議題與危機情境

功能與意義：

填補時代變遷產生的盲點，將公約核心原則延伸至現代各種複雜交織的危機情境中。

國內法效力：

依據我國施行法，一般性建議等同國內法效力，是公部門修訂法規與司法系統訴訟運用的重要參照標準。

第29號一般性建議：婚姻與家庭的經濟後果

表面上的平等：合法的婚姻地位

無酬家務勞動的隱形付出

離婚或喪偶後的經濟赤貧

退休金與年金分配的結構性弱勢

擴大保障與臺灣實踐焦點

1. 多元家庭樣貌：

確認家庭有多種形式，保障事實結合（de facto union）與同性伴侶之經濟權利。

2. 重視無酬勞動價值：

必須將婚姻存續期間的無酬家務勞動視為實質財產價值。

3. 老年經濟安全挑戰：

國家承保的退休給付（如公保、勞保），過去常面臨離婚配偶無法分配的困境。法規檢視必須將「未來之年金給付」納入考量。

第31號一般性建議：根除有害做法

什麼是有害做法？

根基於性別歧視、性別角色定型觀念、社會不平等及父權控制結構的傳統或文化習俗（如童婚、強迫婚姻、切割生殖器官等）。

國家的翻轉義務

1. 拒絕文化藉口：

不能僅以「文化傳統」或宗教習俗作為國家免責的藉口。

2. 改變社會模式：

必須透過立法、執法與教育，積極改變貶抑女性的社會文化模式與刻板印象。

3. 全面回應服務：

提供受害者保護性措施、庇護所及全面性的醫療與心理回應服務。

第30與32號一般性建議：衝突、難民與庇護

GR 30：衝突與危機情境

- **公約效力不中斷**：涵蓋從平時預防、衝突發生至災後重建時期。
- **關鍵參與**：強調女性在預防衝突、和平進程與國家安全體系中的決策參與（呼應聯合國安理會第1325號決議）。
- **重點保護**：預防緊急狀態下的性別暴力與資源掠奪。

GR 32：難民地位與庇護

- ≈ **導入性別視角**：庇護制度常以男性經驗為主，導致婦女基於性別的迫害申請遭到忽視或拒絕。
- ≈ **不驅回原則（Non-Refoulement）**：國家有絕對義務確保不將婦女遣返至其將遭受嚴重性別暴力或迫害的國家。
- ≈ **庇護過程的安全**：從抵達邊境開始，即須免除程序中的性別偏見與二度傷害。

第33號一般性建議：獲得司法救濟

核心痛點：即使法律保障平等，若司法系統難以親近，權利形同虛設。

獲得司法救濟的障礙與解方



Hurdle 1：門檻與成本

可及性與可負擔性：降低訴訟門檻與經濟負擔，特別針對農村與偏鄉婦女（呼應第34號建議），確保實體法庭與資源易於親近。



Hurdle 2：系統性偏見

消除刻板印象：確保法官、警察等第一線司法人員受過性別平權訓練，免受性別偏見影響判決與處理態度。



Hurdle 3：二次傷害

安全保護機制：在冗長的法律程序中為受暴被害人創造絕對安全的保護環境，避免在尋求正義時遭受報復或二度傷害。

**實質的正義
與救濟**

綜合檢視矩陣：法規檢視的核心雷達

經濟與家庭 (GR 29)



- 此法規是否忽略了家庭解體（離婚/喪偶）對女性造成的隱形經濟衝擊與無酬勞動代價？

文化與習俗 (GR 31)



- 此政策是否無意間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傳統父權控制或有害的習俗做法？

檢視任何法規或
政策時的必問題
目

危機與邊緣情境 (GR 30/32)



- 在緊急狀態或資源匱乏下，是否有性別盲點導致庇護與保護機制失效？

司法與資源取得 (GR 33/34)



- 偏鄉、弱勢或新住民婦女能平等、無障礙且負擔得起地運用此法規獲取救濟嗎？

臺灣實踐：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流程

01 盤點與辨識 (Identify)



全面清查現行法規、行政規則與計畫，主動鎖定潛在的性別盲點與間接歧視。

02 核心檢視 (Assess)



套用 CEDAW 三大核心概念（不歧視、實質平等、國家義務）與一般性建議雷達進行深度分析。

03 擬定對策 (Action)



提出具體矯正式措施，依法辦理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04 監測與評估 (Monitor)



建立長期追蹤機制與指標，確保修法或新措施真正在現實中產生「結果的平等」。

地方實踐經驗：從紙本到生活的轉變

實例一：資源重分配與習俗翻轉

檢視前 (Before)

前：傳統祭祀公業或繼承慣俗中，經常以性別作為排除女性參與及財產繼承的唯一標準。



實踐後 (After)

後：透過地方法規檢視與積極宣導，修正繼承實務，落實保障女性宗族參與與實質財產權 (對應 GR 29/31)。



實例二：基礎設施的性別盲點

檢視前 (Before)

前：偏鄉建設或公共空間設計採取「形式平等」，未考量女性照顧者、孕婦或夜間安全需求。



實踐後 (After)

後：導入性別回應預算 (Gender-responsive budgeting)，大幅改善照明死角、公廁比例及農村婦女資源取得 (對應 GR 34)。



結語：轉動視角，打造實質平等的社會

核心反思：

「平等的法律字眼」絕不等於「平等的現實生活」。

終極目標：

落實 CEDAW 從來不是單純的國際法遵規範交差，
而是提供一副重新檢視國家政策與資源分配的精準濾鏡。

行動呼籲：

唯有從「形式上的不歧視」大步邁向主動出擊的「矯正式資源重分配」，
我們才能真正實踐不分性別、共榮共好的永續臺灣。